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4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

實施辦法(台中)

- 一、宗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培訓基層游泳裁判，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
- 三、講習日期：114年12月12-12月14日(增能課程為114年12月13日)
- 四、講習地點：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402台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45號)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2月1日止，傳真概不受理，一律採郵寄報名，其餘概不採用。
- 六、報名手續：1.裁判報名費用3500元；增能課程600元。(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
2.報名手續：請以現金袋掛號(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陳學銘)，現金袋內請檢附良民證(增能及參加 C 級裁判研習學員無須檢附)，附上貼 28 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
3.收件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社溝51之9號「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陳學銘」收
4.洽詢電話：陳學銘0981-452-808
- 七、報名資格：1.年滿18歲以上(不足者請勿報名)。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3.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近三個月良民證)。
4.嫻熟游泳規則。
5.能游仰式、自由式2式者各50公尺。
6.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八、報名名額：以100人為限。
- 九、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講習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查詢。
- 十、參加增能資格：1.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教練證照者(有效期限內)
2.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 十一、附則：
 - 1.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
 - 2.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3.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將不發給合格證書。
 - 4.術科測驗時，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褲)及泳具。
 - 5.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
 - 6.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7.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講習會。
 - 8.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裁判證照。
- 十二、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台中)

時 間	12月12日 (星期五)	12月13日 (星期六)	12月14日 (星期日)
08：00	報到&始業式	簽 到	公開水域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長
08：10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紀 錄 (紀錄方法)	
09：00			
09：10 10：00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與器材設備	發令員與編配 (裁判技術)	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
10：10 11：00	電動計時 (紀錄方法)	裁判長、技術委員 (裁判技術)	游泳賽會運行
11：10 12：00	計時與終點 (裁判技術)	公開水域賽程裁判 與 轉彎檢察員	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 裁判影片觀摩
12：00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3：50	姿勢檢查 (裁判技術)	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與終點裁判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14：00 14：50	轉身檢查 (裁判技術)	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檢錄員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15：00 15：50	報告與檢錄 (裁判技術)	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與報告員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16：00 16：50	性別平等教育	公開水域 餵食台裁判、紀錄員	術科檢定
17：00 17：50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公開水域 發令員、計時員	學科檢定

備註：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裁判實習不參加者，一律不發證。

講習地點：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402台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45號)

114年游泳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講習日期：□ C 裁12/12-12/14共三天

姓名 正楷											相片黏(浮)貼處 1張浮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英文 姓名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											
學歷											
現職 服務 單位								職稱			
服務單 位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 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電話	宅(H) 公(0) (手機) 傳真機： 電子信箱：										
裁 判 / 教 練 證 件	正面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			
附 註	1.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俾便作業。本表填妥後，連同報名費 c 裁6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1張(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 3. 報名費：裁判 3500 (含證照費在內)。 4. 繳交資料：1. 報名表。2. 身分證件影印本。3. 近三個月良民證。4. 二吋大頭照片兩張，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社溝51之9號「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陳學銘」收 5.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 繳費方式：現金袋掛號。 7. 交通、住宿自理。										

姓名 正楷										
英文 姓名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學歷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現職 服務 單位					職稱					
服務 單位 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 地址	□□□(郵遞區號)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									
電話	宅(H) 公(O) (手機) 傳真機： 電子信箱：									
裁 判 證 件	正面影印本					反面影印本				
附 註	1.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俾便作業。本表填妥後，連同增能費 C 裁 6月1 日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2. 裁判證件需在有效期內。 3. 報名費用：現金袋掛號繳費600元。 4. 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 5. 繳交裁判/教練原始證件影本。 6. 交通、住宿自理。									